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7527号

陆泓州:原告刘晓琪与陆泓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752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陆泓州返还原告刘晓琪借款5999.84元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(原告已预付)、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计算),由被告陆泓州承担,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